便携式超声骨密度仪技术功能需求及商务需求

预算控制价8.5万元/台

一、技术参数要求

1．用途：用于发现骨密度下降趋势、评估骨质疏松性骨折风险，为骨质疏松的早期筛查、诊断及疗效评估提供客观依据；以产品NMPA 注册证／备案凭证核准的适用范围为准。

2．测量原理：采用定量超声（QUS）技术，无辐射。

3．测量部位：跟骨（或其他标准部位，如桡骨／胫骨），具体以采购文件明确的临床需求口径为准。

4．测量参数：超声声速（SOS）、宽带超声衰减（BUA）及骨强度指数（STI）等，输出T值／Z值。

5．测量精度：重复性误差≤2%(CV)，具备自动校准功能。

6．测量模式：具备成人、儿童测量模式，可参考WHO骨质疏松诊断标准输出结果。

5．数据存储：支持≥10000例检测数据存储，可打印报告，支持数据导出。

8．便携式设计：整机重量适中，便于携带移动使，适配乡体检、健康宣教等场景。

9．电气安全符合GB 9706.1及相关专用标准。

10．资质要求：设备须取得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注册证／备案凭证。

▲二、其它要求：

（1)设备使用期不小于8年,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。

（2）整机免费质保≥3年；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，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，验收时提供三个以上厂家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。

（3）在广西区内设有办事处，配备售后服务工程师，定期巡检护；

（4）产品零配件国内供应及时；设备主机保修≥3年；终身维

重

（5）维修响应时间：2小时响应，48小时未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使用。

三、配置清单（包括但不限于该清单的配置）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1	超声骨密度仪主机（含软件）	台	1	便携式 / 台式按采购需求确定
2	超声探头	个	1	按测量部位配置
3	超声骨密度仪校验透明块（校准模块）	个	1	自动校准用
4	探头挂件 / 足跟辅助台	个 / 套	1	按机型配置
5	主机旋转支架 / 移动推车	个	1	便携式配支架
6	超声骨密度仪测量尺	个	1	-
7	手提箱 / 便携箱	个	1	便携式配置
8	打印机	台	1	报告输出
9	医用超声耦合剂	支	若干	通用耗材
10	电源线及随机附件、使用说明书（纸质版＋电子版）保修卡、合格证、注册证	套	1	-

▲、商务要求	
合同签订时间	
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	（1）第一期：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，乙方交货运抵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完毕验收合格，乙方出具相关证件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95%；（2）第二期：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期满一年，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%。（该项目使用中央资金）
验收标准	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（桂财采〔2015〕22 号）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。 1、交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（日历天）内供应完毕并交付使用。 地点：北流市城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。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 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

	付给甲方，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，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，验收时提供三种以上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。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。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 4、甲方在收到货后 5 日内完成货物清点签收工作；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甲方科室投入正常使用后，厂家及乙方资质文件等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验收。 5、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 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三、配件	三、配件
设备出保修期后配件的价格：	设备出保修期后配件的价格：